

保稅工廠申設

——
懶人包

1

保稅工廠定義

外銷品製造廠商，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(要有外銷實績)

- 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，得免徵關稅
- 進口自用機器設備，免徵關稅(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，應補繳關稅)

產品及原料，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，不得出廠

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」訂定資格條件、保稅物品之管理、通關、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

重點分析

重要

- 成品是否以外銷為主
- 原料是否主要從國外進口
- 稅率高低

在節稅與需增加管理成本並受海關監管之間評估是否能獲效益

2

基本資格條件



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



設有登記合格之工廠



公司財務健全

* 申設條件及應檢具文件相關規定請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、6條，詳洽高雄關業務一組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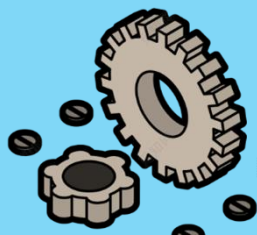
廠房設施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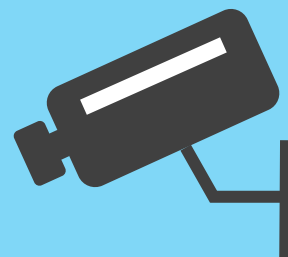
工廠範圍與外界有適當隔離設施，且工廠各出入口設有警衛室，並派員駐守



原料及成品倉庫需為堅固之建築，且具有防盜、防火、防水、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施(如CCTV、連鎖設備)、與辦公室保持適當距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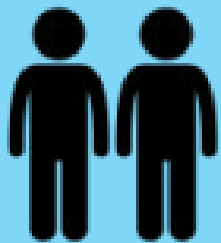
生產機器及設備已安裝完竣，能立即開工生產或已在生產中



監視設備24小時錄製，保存30日且畫面清晰

* 應檢具工廠、保稅成品與原料倉庫及生產機器配置中文平面圖

4 保稅業務人員人數及資格



至少兩名保稅業務人員
(能熟悉操作各項保稅業務)



高中職以上畢業並
取得保稅業務人員
講習結業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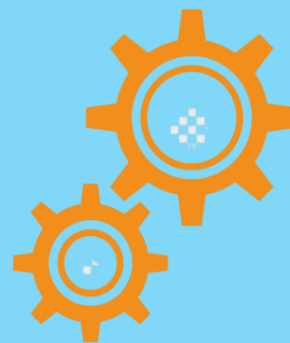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中一名為保稅業務
主管級人員

5 電子化處理保稅業務相關資料



依照海關統一格式備妥
各項表報、單證、帳冊
(表報格式可洽詢嘉南分關業務三課)



盤存清冊、盤點卡、各種折合原料分析清表、
年度結算報表等各欄位運算邏輯要正確

6 原物料管理制度資料



* 所使用之原料，分別按其性質、材質、功能、單價、產地等異同予以歸類，編列料號，如其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留用者，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上列明，始可流用並合併登帳。

7

廠外加工紀錄卡

以加工至半成品且加工品仍能辨識其原料者為限



8

機器設備帳冊

進口屆滿5年並逾行政院規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」年限者，始得由保稅工廠自行除帳

9 「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產品」專帳



1. 「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出口成品與重整、提供維修服務之相關產品數量統計表」及「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、零組件相關帳冊彙總結算統計表」
2. 專案申請、進口報單註明、編列不同料號、專區儲放、明顯標誌

10 非保稅產品管理

非保稅產品使用之非保稅原料不與保稅原料替代流用者



造具「非保稅產品使用原料項目清表」，列名料號、名稱、規格或型號



出廠放行單填列「非保稅產品」

高雄關嘉南分關
業務三課業務一股

06-2224204
#12

高雄關嘉南分關
業務三課業務二股

07-3640134
#401

高雄關
業務一組

07-5628298
申請登記事宜

聯絡我們